

最新承包荒山造林合同书 荒山承包造林合同(精选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承包荒山造林合同书篇一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承包的林地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四至界线清楚、无纠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材林、经济林等。

第二条

林地山名为_____，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面积为_____亩，以人工测量为准。

第三条

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规划造林、投资和经营，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

承包期限为五十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办妥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第五条

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承包林地每年每亩承包金为人民币_____元，如政策变动需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属退耕还林的土地，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归乙方，划入公益林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归乙方。

2、林地承包金的支付：在承包期内，乙方应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一次付清当年的承包款项给甲方。当年承包金计算方法是：以年承包金为基数，从确定交地之日起至年底的实际天数比例计付当年承包金。

第六条

原林地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乙方用地前60天内，甲方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60天，林地上的附着物还没有清理完毕的视为放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林地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承包用的林地内原有设施或该林地所共有的基础设施，如道路、水电、通讯、排灌等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承包期间使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以及林木砍伐手续。乙方在取得林地使用权证书，可将林地使用权采取转让、转包等方式流转。

第九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地或未承包土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和收取各种费用。但不能违背国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

林地发包后，乙方应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实施植树造林。

第十一条

- 1、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 2、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治安和林木管护工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的行为。有义务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 3、林地在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地下矿产资源归乙方，如国家需要开采的，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 4、林地承包后，甲方不得随意在林地内葬新坟，如因葬新坟造成林木损失或者林地面积缩小的，由甲方负责迁出新坟并协助乙方对违反者进行损失赔偿处理。在承包林地上原有的

祖坟保留，不计入承包林地面积，但坟地不能再扩大范围。如坟地要修整，可在原坟地范围内修整。

5、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的林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承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2、乙方承包的林地60%以上被国家征占的。

3、乙方超过12个月没有支付林地承包金的。

4、因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病虫害、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 1、属国家征、占用地原因提前解约合同的，林木归乙方所有，林地交回甲方，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采伐完该林地上的林木。
- 2、乙方承包林地后在林区所建的基础设施归甲方所有。
- 3、合同期满后，承包土地上自然萌芽的再生林木归甲方。
- 4、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 5、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给人民政府有关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 2、村民集体决议及代表签名册。
- 3、交地确认书。
- 4、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村委会签章：

镇政府签章：

林业站签章：年月日

承包荒山造林合同书篇二

荒山承包在近几年的农村是非常普遍的，你知道荒山承包合同书是怎样的吗？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荒山承包合同书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村民委员会研究,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通过决定对 进行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荒山概况:

1、位置:

2、面积及四至:见附件。

第二章 承包期限:49年,自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第三章 承包费及交纳方式:

1、承包费为每年按20900斤小麦折算支付□20xx—20xx年每年按25000元,以后按当年11月30日当地面粉厂小麦收购价格折算承包费;签订合同时先支付20xx—20xx年两年承包费50000元,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交清下一年承包费,先交款后使用。

2、乙方向甲方交纳承包费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收据。

第四章 土地的拨付:

1、甲方交付具体林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林地方位、坐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林地上实地树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承包期限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3、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山林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对具体林地的坐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商解决。规划公益林地，不能转让。

第五章 承包权

1、甲方保证所发包的土地使用权四至及土地使用权属等无纠纷，如有他人以四至及权属不清为由阻止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帮助协调处理。

2、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使用、收益的权利。

3、乙方不得在林地内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采矿。

4、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六章 成果权

1、乙方在承包林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

2、乙方有权在其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其他经营成果上设有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但不得以承包范围内土地所有权设定上述抵押、质押。

第七章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益义务为：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4) 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 承包期内如甲方须采伐该片林场内林木、进行采石、取土、修坟等活动，应当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并且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若甲方从事上述活动与乙方的正常经营存在冲突时，甲方应当先行与乙方进行协商，且应当在经过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上述活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若进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活动，应当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享有解除权且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上述活动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 甲方拥有该地块承包土地及交接清单中列明的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乙方不得破坏。

(7) 乙方负责打深水井一眼，优先供给村民用水，整理规划建设村到山顶道路，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关系，确保道路畅通。

(8)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打井、用水、用电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因打井、架电、铺设水电线路需占用甲方土地时，甲方应予以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林地防火由乙方为主，甲方配合，双方管控，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 乙方在该处土地上只许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项目。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

性损害。

(4)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5)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林地承包费，逾期30日不缴纳承包费用视为乙方违约。

(6) 合同期内乙方自主经营，有权对荒山进行利用、管理、使用、受益。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政策法律和政府要求，搞好封山育林、防盗等措施。

(7) 乙方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经乙方许可后方可进入。

(8)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机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9)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益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林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善后事宜。

第八章 特别约定

1、在承包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如政策变动、国家征地等)，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对该处地块上投资的项目(承包前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除外)的赔偿归乙方所有。

2、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未继续承包，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水利设施、电路、树、围墙等)由乙方在合同期满前之日起30日自行处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合同期满之日30日内未自行清理，乙方所有权益及乙方所投资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和权益进行处置。超出合同期

限乙方未自行处理，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及资产，除上述约定外，乙方需每日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20xx年总承包费用的2倍作为违约金同时支付同期超占期间的承包费。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相关条款执行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该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该处经济损失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期间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十章 附则

2、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3、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4、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到提交诉讼解决。

5、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

承包荒山造林合同书篇三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村民委员会研究，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通过决定对 进行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荒山概况:

1、位置:

2、面积及四至: 见附件。

第二章 承包期限: 49年，自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第三章 承包费及交纳方式:

1、承包费为每年按20900斤小麦折算支付□20xx-20xx年每年按25000元，以后按当年11月30日当地面粉厂小麦收购价格折算承包费;签订合同时先支付20xx-20xx年两年承包费50000元，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交清下一年承包费，先交款后使用。

2、乙方向甲方交纳承包费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收据。

第四章 土地的拨付:

1、甲方交付具体林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林地方位、坐

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林地上实地树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承包期限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3、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山林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对具体林地的坐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商解决。规划公益林地，不能转让。

第五章 承包权

1、甲方保证所发包的土地使用权四至及土地使用权属等无纠纷，如有他人以四至及权属不清为由阻止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帮助协调处理。

2、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使用、收益的权利。

3、乙方不得在林地内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采矿。

4、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六章 成果权

1、乙方在承包林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

2、乙方有权在其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其他经营成果上设有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但不得以承包范围内土地所有权设定上述抵押、质押。

第七章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益义务为：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4) 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 承包期内如甲方须采伐该片林场内林木、进行采石、取土、修坟等活动，应当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并且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若甲方从事上述活动与乙方的正常经营存在冲突时，甲方应当先行与乙方进行协商，且应当在经过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上述活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若进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活动，应当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享有解除权且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上述活动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 甲方拥有该地块承包土地及交接清单中列明的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乙方不得破坏。

(7) 乙方负责打深水井一眼，优先供给村民用水，整理规划建设村到山顶道路，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关系，确保道路畅通。

(8)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打井、用水、用电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因打井、架电、铺设水电线路需占用甲方土地时，甲方应予以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林地防火由乙方为主，甲方配合，双方管控，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 (1) 乙方在该处土地上只许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项目。
-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3)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4)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 (5)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林地承包费，逾期30日不缴纳承包费用视为乙方违约。
- (6) 合同期内乙方自主经营，有权对荒山进行利用、管理、使用、受益。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政策法律和政府要求，搞好封山育林、防盗等措施。
- (7) 乙方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经乙方许可后方可进入。
- (8)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机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9)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共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林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善后事宜。

第八章 特别约定

- 1、在承包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如政策变动、国家征地等)，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对该处地块上投资的项目(承包前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除外)的赔偿归乙方所有。

2、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未继续承包，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水利设施、电路、树、围墙等)由乙方在合同期满前之日起30日自行处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合同期满之日30日内未自行清理，乙方所有权益及乙方所投资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和权益进行处置。超出合同期限乙方未自行处理，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及资产，除上述约定外，乙方需每日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2017年总承包费用的2倍作为违约金同时支付同期超占期间的承包费。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相关条款执行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该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该处经济损失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期间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十章 附则

2、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3、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4、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到提交诉讼解决。

5、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
章)： _____

承包荒山造林合同书篇四

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民法典》、《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 _____。四至：东至田公路；南至湾（罗家湾山交界）；西至（罗家湾交界）；北至公路面积12亩。林地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 万分之一地形图。

乙方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乙方拥有承包甲方荒山造林后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林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采取比例分成方式。林地承包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0%，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70%（若林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人工费、搬运费及其它杂费）。承包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林木所占份额由子女继承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阻拦。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任，并使成_____。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甲方无权过问。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

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无山林纠纷，并协助乙方防止山林火灾和人畜破坏。若发现村民耕牛等牲畜在造林地

放牧或人为毁坏林木，乙方一经查实有权依乡规处罚。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承包林地内从事其它非林业生产活动（如放牧、挖矿、取土等）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林权证书。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荒山造林合同书篇五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负责人：

乙方： 负责人：

二、承包时间及承包现金额

自20xx年5月15日至20xx年5月15日承包款每年3000元，组集体收入1000元，看管山户户主，陈国共收入20xx元，五年合计15000元。

三、付款办法

自20xx年5月15日全清。

四、四至及范围

东至 ， 西至 ， 南至 ， 北至 。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拥有该荒山的所有权；
- 2) 对所发包范围内纠纷，甲方有义务调解；
- 3) 甲方可在所发包荒山上放牧；
- 4) 甲方应给乙方创造一个宽松发展的环境。协调好本区治安环境。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拥有四至范围内的荒山经营权；
- 2) 足额及时支付承包金额；
- 3) 遵纪守法、安全生产。

七、其他事项

- 1) 乙方的所有用工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甲方群众，并做到合情、合理；
- 3) 承包范围内耕地甲方农产，若乙方需用时可与农户协商，不予干涉；
- 4) 承包期内，乙方出现安全方面的事故与甲方无关；

5)承包期内，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转包、分包，也可以有偿流转。

八、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不因双方代表变更而变更。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调达成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 页九条，并附民主议定同意书。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的荒山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米，东西长_____米，四至为南

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_____亩除外，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元，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

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 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 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 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